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
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2、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3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塞尔维亚投资 99,441.91 万美元建设年产 1362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前期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荷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公司”）在塞尔维亚当地注册成立玲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尔维亚公司”）开展项目工作。

为使项目顺利进展，公司拟向塞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 13,050.14 万美元，本次增资额度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。增资路径为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-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-玲珑荷兰有限公司-玲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。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，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